

溧阳市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1]7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7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标段：12万元；2标段：7.5万元；3标段：3.75万元；4标段：3.75万元；5标段：3万元

4. 采购需求：依据《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拟采购2021年社会责任储备粮储备场地承储服务项目。要求社会2021年社会责任储备承储单位提供库房承储服务。本项目分为5个标段，1标段：800吨；2标段：500吨；3标段：250吨；4标段：250吨；5标段：200吨。

每个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仓储能力，最多可参与5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1个标段。

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经中标的单位仍然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分，但不得再次中标。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经营场所必须在溧阳辖区范围内；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标段仓储量至少1倍的仓储能力；

(3) 投标人须为粮食加工企业；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粮食大楼

联系方式：0519-87271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00 元/标段的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申请服务期变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粮、仓储费、保管费、机械费、人工费、质检费、电费、水费等所有费用。

13.3 本项目的结算单价为 150 元/吨/年。投标人无需报价。

13.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4)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3) 改变结算单价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

2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2 **本项目价格部分不作竞争。**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

23.3.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

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 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 个基点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随机抽签确定。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我市粮食市场调控需要，结合本地大米加工和储存企业的实际情况，我市拟落实本级粮食社会责任储备 2000 吨，储备品种为稻谷。

二、运作模式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采取协议储备的运作模式，按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在遇到应急突发状况时，中标人按照协议中承担的储备规模数量供政府调动。

三、仓储要求

中标人必须将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存放于本企业能确保粮食安全的仓库内，确保数量真实，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等级标准。

四、轮换方式

储备的轮换由中标人根据日常加工和经营自行轮换，库存量因不少于承储量，梅雨及高温季节（6-9月）库存量可以适当减少，但不得低于承储量的 70%。

五、其他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涉及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质量、仓储管理及等相关账目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因予以配合。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调用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出库指令时，必须保质、保量、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出库。如中标人按市场正常价格出库，采购人不负担任何差价；如中标人按政府定价出库，其与正常出厂价格(指出库当日出厂价)形成的差价支出，则由采购人负担。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2021年10月；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一）服务方案（83分）

1、针对于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比较，储存物资品种数量需满足采购要求，保证紧急调用，并包括对所储备的物资的维护等（20分）

承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有具体的实施内容、制度等，并服务内容有所增加得20分；承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有具体的实施内容、制度等，得15分；承储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有实施内容、制度等，得10分；承储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未提供承储方案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需调用物资的实施方案情况（20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有具体的实施内容、制度等，并服务内容有所增加得20分；方

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有具体的实施内容、制度等，得15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有实施内容、制度等，得10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情况（16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运输车辆保障等保障措施及内部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建立情况的比较，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具体的与本次采购贴合的制度及措施得16分，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建有与本次采购贴合的制度及措施得13分，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制度及措施得10分，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车辆的有关证明材料）

4、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培训以及参与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情况（12分）

方案合理、可行且效果最优得12分，方案合理、可行且效果较优得8分，方案合理、可行但效果稍差得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明显疏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库平面图中应急物资合理规划情况（10分）

类别齐全，清晰明了，排列有序得 10分；应急物资布置基本清晰，主要物资标注到位得7分；仅提供粗略平面图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延伸服务比较（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延伸服务的比较：合理化建议可行效果最优且有延伸服务方案得5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有延伸服务3分；有合理化建议无延伸服务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综合能力（17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高为9分。

2、投标人近5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8分。

注：须提供合同。

其他：

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上述近 5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5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住所地：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粮食储备体系，优化储备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调节区域粮食市场供求和应对局部粮食应急状况，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意见》（苏粮粮[2021]10号）和《关于落实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常发改）[2021]183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储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____吨。

二、仓储要求

乙方必须将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存放于本企业能确保粮食安全的仓库内，确保数量真实，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等级标准。

三、轮换方式

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乙方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建立。储备的轮换由乙方根据日常加工和经营自行轮换，库存量因不少于承储量，梅雨及高温季节（6-9月）库存量可以适当减少，但不得低于承储量的70%。

四、费用补贴标准

甲方按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协议数量每吨每年150元标准给予乙方费用补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每半年结付一次费用补贴。

五、损失及损耗

正常保管期间发生的损耗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质量、仓储管理及等相关账目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因予以配合。

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乙方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费用补贴。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储期间每日实际库存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数量，并按月向甲方上报有关报表。

2、乙方在接到甲方调用溧阳市粮食（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出库指令时，必须保质、保量、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出库。如乙方按市场正常价格出库，甲方不负担任何差价；如乙方按政府定价出库，其与正常出厂价格（指出库当日出厂价）形成的差价支出，全部由甲方负担。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溧阳市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担该项目的服务。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粮、仓储费、保管费、机械费、人工费、质检费、电费、水费等所有费用。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7、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人。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3 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投标人就_____采购项目的承诺如下：

一、质量承诺：

二、服务承诺：

三、优惠条件承诺：

四、履约的诚信承诺：